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本府一百年七月七日府授客綜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九七九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茲配合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客語能力認證分級制度，爰修正本要點通過各級認證之獎勵，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三點）
- 二、刪除通過客語認證公開表揚制度、修正行政獎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刪除本點過渡條款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